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投资	10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变更情况说明	11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2
5 验收评价标准	23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5.2 总量控制指标.....	24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5
6.1 质量保障体系.....	25
6.2 检测分析方法.....	25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0
7.1 监测结果.....	30
7.2 监测结果分析.....	33
7.3 总量控制要求.....	34
8 环境管理检查	35
8.1 环保管理机构.....	35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5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5
9 结论和建议	36
9.1 验收主要结论.....	36
9.2 建议.....	37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监测报告
- 3、营业执照

前 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以下简称我加油站）投资 534.22 万元在沧州市盐山县望树镇北 205 国道西侧建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公司 2020 年 4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盐山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审环表[2020]019 号。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加油站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科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0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18.12.1；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1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 (2) 盐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审环表【2020】019 号；
-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验收监测报告表（冀科环检（2020）第 WT0786 号）；
-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法人代表	牛奔	联系人	高长平
通信地址	盐山县望树镇北 205 国道西侧		
联系电话	18931723401	邮编	06130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地点	盐山县望树镇北 205 国道西侧		
占地面积	594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7° 17'11.33" 北纬 37° 59'34.28"
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8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加油站位于盐山县望树镇北 205 国道西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17'11.33"，北纬 37° 59'34.28"。项目北侧为盐山县新绿园环卫设备厂，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河北泰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 205 国道，隔路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687m 的马家坊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1.3 站内平面布置

站房位于加油站西部，罐区位于站房北侧，LNG 罐区预留地位于站区南部，加油站由东北方向驶入，由西南方向驶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站内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3062.5t、柴油 3062.5t。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油品种类	单位	储罐容积	油品火灾危险性类别
1	汽油	m ³	30×2	甲
2	柴油	m ³	40×2	乙

产品方案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汽油	3062.5	/
2	柴油	3062.5	/
3	水	175.2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4	电	5000kWh/a	供电系统供给

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4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站房	475.98	237.99	经营管理用房
2	罩棚	800	800	钢构
3	罐区	/	/	30m ³ 汽油储罐（双层罐）2 个， 40m ³ 柴油储罐（双层罐）2 个

2.2.4 生产设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介质	数量 (个/台)	备注
1	乙醇汽油储罐	V=30m ³	乙醇汽油	2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带检测立管
2	柴油储罐	V=40m ³	柴油	2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带检测立管
3	加油机	自封式，双枪，5-50L/min	汽油、柴油	4	2 台汽油加油机、2 台柴油加油机
4	通气管	DN50	——	3	——
5	机械呼吸阀	DN50	——	2	——
	真空压力阀	——	——	1	——
6	阻火通气帽	DN50	——	5	通气管阻火器 4 个

					发电机阻火器 1 个
7	静电接地报警仪	JDB-2	——	1	——
8	卸油口	DN80	——	5	——
9	量油帽	DN80	——	4	——
10	油气回收口	DN80	——	1	——
11	油气回收装置	——	——	1	——

2.3 工艺流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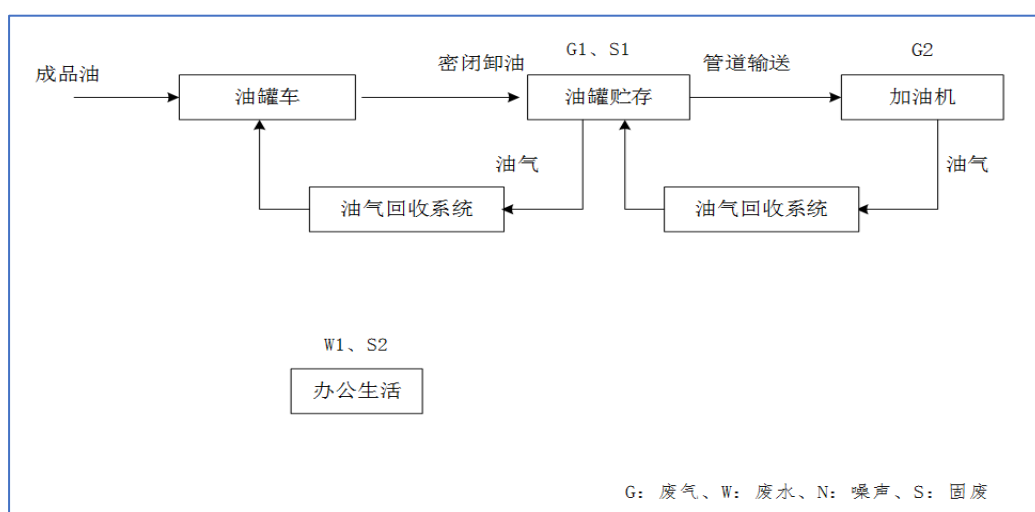


图 2 加油站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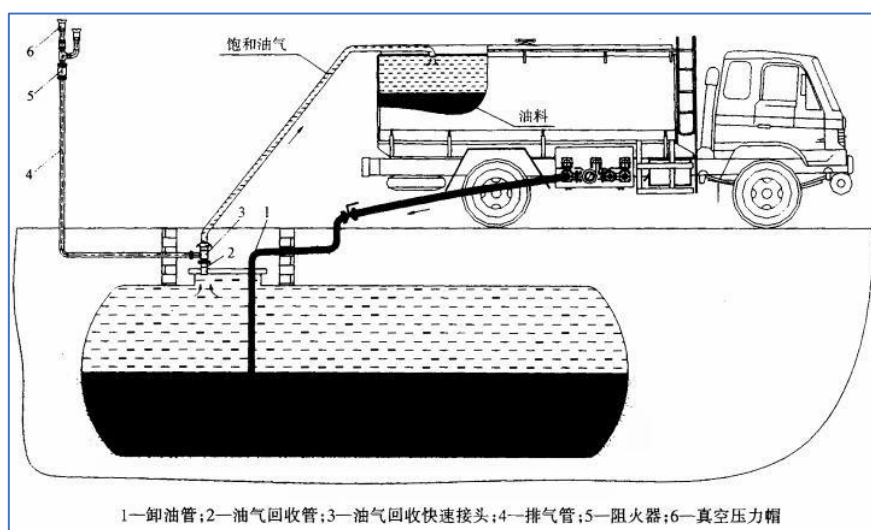


图 3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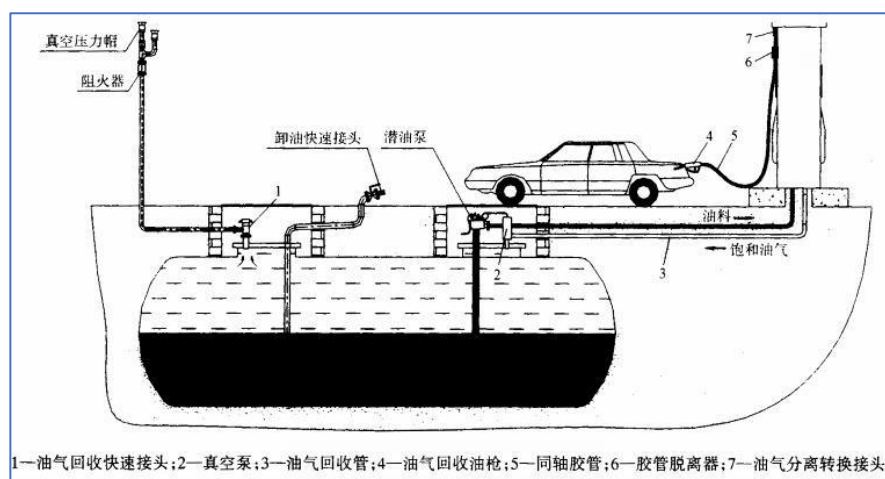


图 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加油站工艺流程简述:

卸油工艺: 本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密闭卸油口快速接头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后, 在罐密闭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检查接地装置使其良好, 消防器材准备到位, 接好接地线, 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与油罐的密闭卸油口快速接头连接好(采用汽油卸油油气回收, 汽油卸油时应将油罐车的气相口与地下储罐的卸油油气回收接口连接), 核对储油罐与运油罐车所装油品, 确认储油罐的空容量, 静止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 卸油中注意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 卸油完毕关好阀门, 拆除管线, 盖好口盖, 收回静电接地线, 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 清理现场, 发动油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加油工艺: 本站加油机同时配备装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首先通过加油机的自带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抽出, 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 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加油机 IC 卡接口, 流量信号可远程传到计算机进行集中管理。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 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

本项目站内油管道埋地敷设, 卸油及通气管线的埋地管线除锈后加强级防腐处理。所有地下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另外所有油罐均设置在地下罐池内, 池壁内层做环氧树脂隔油层, 高度为罐体高度的三分之二, 避免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设油气回收系统, 经管道连接于储油罐、加油机, 在卸油及加油过程中将油蒸汽冷凝回收。汽油储罐设有一个通气管, 柴油储罐设一个通气管, 采用

无缝钢管，带有阻火通气帽。通气管设在罩棚柱内。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通气管高度不应小于 4m。与油罐相连通的进油管、通气管横管以及油气回收管均应坡向油罐，其坡度不应小于 2‰，油罐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本项目汽油、柴油地下储罐液位在站房进行集中显示，并设有高液位报警，其液位信号进行中央监控系统进行集中监视和管理，该系统采用 PC 机。

2、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

（1）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简述

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

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即用相同体积的汽油将汽油罐内相同体积的油气置换到罐车内，整个过程中无油气排放。卸油时由于通气管上安装有压力真空阀，在设定工作压力内不会开启，不会造成油气通过通气管的排放。

（2）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在加油时，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经加油枪、真空泵、油气回收管道回收收到油罐内，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收到油罐内。加油完毕，应尽快将油枪放回到位托架内。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

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2-6。

表 2-6 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废气	卸油 加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油气回收系统
			无组织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交通、压缩机、加油机等噪声	Leq (A)	/	压缩机设于密闭间内，压缩机、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不外排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油罐清理	油泥	不外排	有资质单位处理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营运期本加油站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外购桶装水供给。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及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用水量则为 0.48m³/d（175.2m³/a）。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为生活废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0.384m³/d（140.16m³/a），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营运期本加油站给排水平衡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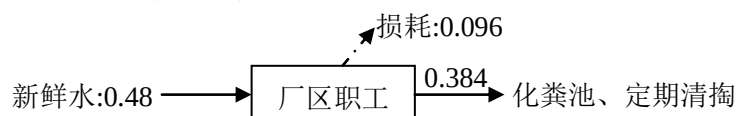


图 2.5-1 营运期本加油站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暖

营运期本加油站无生产用热，项目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4)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5000kW•h，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系统，加油站配备 1 台 100KVA 变压器，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公用工程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实际需要，生活污水由排入防渗旱厕变为化粪池，最终去向不发生变化。

2.6 环评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盐山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审环表[2020]019 号。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投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投资总概算为 534.2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74%；实际总投资 534.2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7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7 所示：

表 2-7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12
固废治理	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合计	/	20

项目实际投资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变更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油罐种类、容积及数量）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根据实际需要，生活污水由排入防渗旱厕变为化粪池，最终去向不发生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8。

表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油气回收装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1、表2有关规定	已落实	
			密闭性	5 分钟后压力标准要求≥488Pa				
			气液比	1.0~1.2				
			液阻压力	氮气流 量 (L/min)	标准 要求 值			
				18.0	≤40			
				28.0	≤90			
				38.0	≤155			
			油气排放浓度≤25g/m ³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4m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4.3.4的标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³	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废 水	生活污 水	生活污水排入 站区设防渗旱 厕, 定期清掏 作农肥	/	/	生活污水排入站区 设化粪池, 定期清 掏作农肥
噪 声	交通噪 声、潜 油泵、 加油机 等机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设备基础 减振措施、隔 声; 出入口设 置减速带、禁 鸣	北、南、西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东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已落实
固 废	油罐清 理	直接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处 置	不外排	/	已落实
	生活垃 圾	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不外排	/	已落实
环 境 风 险	罐区	防渗钢筋混凝土 整体浇筑, 罐体采用双层 油罐	/	/	已落实
	地下输 油管线	双层管线并安 装在线防渗漏 监测设备	/	/	已落实
	1、应急物资: 加油区配备 16 具 8kg 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罐区配置 4 台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另外设置灭火毯 4 块, 沙子 2m ³ , 站房 配备 4 具二氧化碳灭火器; 2、报警系统: 站内配备静电接地报警仪 1 个, 液位仪 1 套, 泄漏检测 仪 1 套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盐山县望树镇北 205 国道西侧，总占地面积 5940m²，主体工程包括罩棚 1 座、2 台双枪汽油机及 2 台双枪柴油机、2 个 30m³ 的汽油储罐、2 个 40m³ 的柴油储罐、办公用房 1 座，年销售汽油 3062.5t、柴油 3062.5t。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措施。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废水——工程产生的废水为检查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加油站产生少量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会对区域地面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2.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油、加油作业、储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汽油系统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5%）、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0%）和储油罐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回收率 90%），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 米的要求。汽油挥发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1.1636t/a ；柴油由于挥发性较小，油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297t/a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1.3933t/a （ 0.159kg/h ）。经预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197.53\text{ }\mu\text{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站外 1m 处浓度 $100.24\text{ }\mu\text{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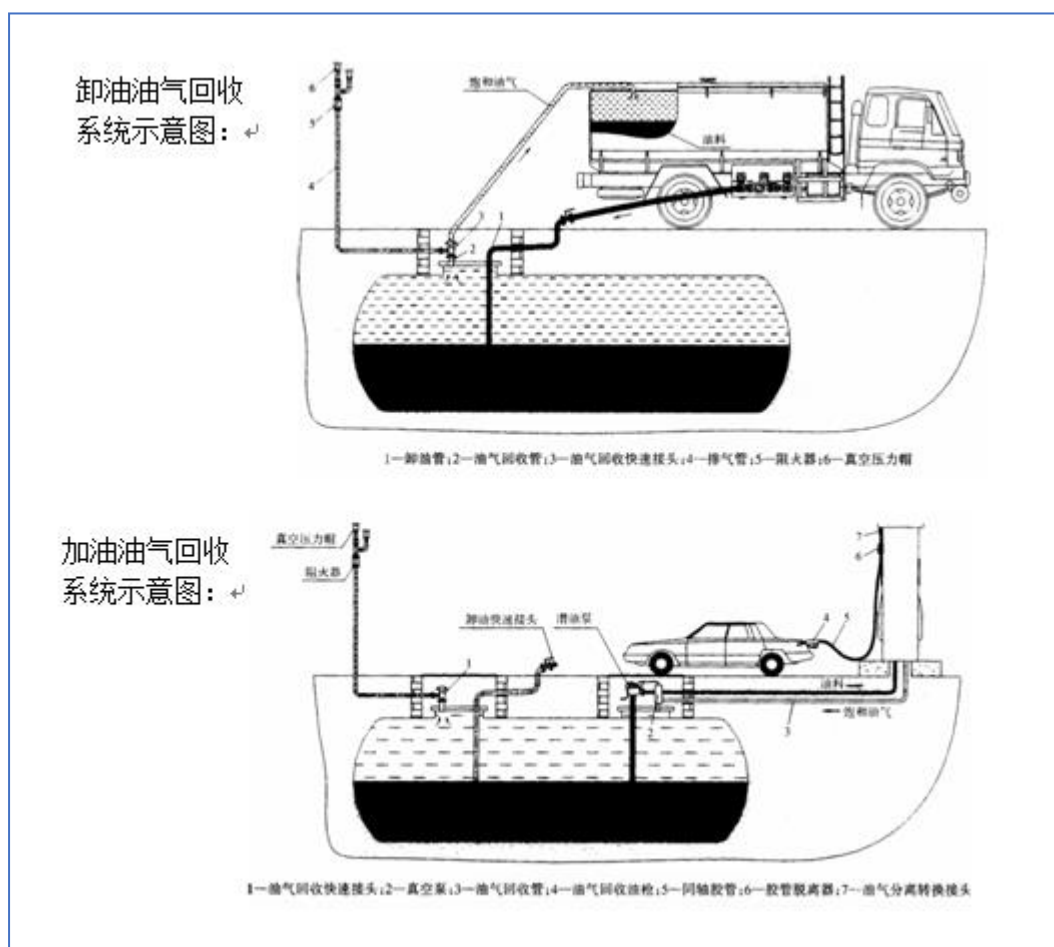


图 3-2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压缩机、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出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东边界）标准要求，因此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2.4 固体废物

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每3年清理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处理油泥，站内不存储。油泥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21-08。

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5 防渗

A 项目重点防渗区

罐区地表先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油罐采用双层罐。

B 一般防渗区

罩棚地表用 30~4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20~25cm 的抗渗混凝土 C25 浇底，同时表面铺设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C 简单防渗区防治措施：

加油站其他地面除办公生活区、道路及预留用地外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从总的评价结果来看，在有效的防渗措施和完善的监测系统条件下，该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很大影响。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只要处理及时其对地下水的污染可控制在加油站场区范围之内。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东边界)区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西边界)区标准要求。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承压水水质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浅层水水质由于区域地质原因,有部分构造型水质因子超标。

④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⑤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站内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基本项目相关要求。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油、加油作业、储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汽油系统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5%）、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0%）和储油罐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回收率 90%），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 米的要求。汽油挥发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1.1636\text{t}/\text{a}$ ；柴油由于挥发性较小，油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297\text{t}/\text{a}$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1.3933\text{t}/\text{a}$ （ $0.159\text{kg}/\text{h}$ ）。经预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197.53\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站外 1m 处浓度 $100.24\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采取的防渗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应配套建设防渗和防漏监控措施，并按照导则要求进行地下水监测和管理。

④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环评要求的各项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噪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⑤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每 3 年清理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处理油泥，站内不存储。油泥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

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

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⑥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加油站完全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进行设计和施工，做好防渗，营运期站内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严格落实环保和安全验收“三同时”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企业应按照环保管理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风险防范。

（3）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处地理位置良好，占地属建设用地，便于组织交通。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与住户、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距离均满足安全距离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根据所处地理位置及周边交通运输条件等，从方便运营、节能环保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消防、安全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相关规定，布局合理。

（4）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5）项目可行性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满足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要求；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设计、设备选型及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燃气防爆、电器系统设计规范要求；在完善和配套环评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以将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1.2 建议

(1) 由于汽油、柴油属于易燃物质，必须严格加强管理，杜绝储罐跑、冒、漏现象。

(2) 加油站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的设计规范进行，运行时段必须严格按操作进行。

(3) 加油站需设专职安全消防人员，经常检查储罐区、加油区等事故易发区，将事故隐患减小到最低点，定期检查消防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4) 加强职工上岗培训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盐山县望树镇北 205 国道西侧，其中起点坐标为东经 117°17'11.33",北纬 37°59'34.28"。项目总投资 534.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已在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盐发改能源备字[2019]08 号。

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非甲烷总烃采用 1 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回收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 1、表 2 有关规定；油气排放浓度及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 4.3.4 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2、生活污水排入站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3、北、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4、油罐清理直接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油泥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已落实
2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盐山县望树镇北 205 国道西侧	已落实
4	建设内容：加油区、储罐区、罩棚、站房、宿舍等	已落实
5	产品方案：年销售汽油 3062.5t、柴油 3062.5t	已落实
6	废气：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已落实
7	废水：生活污水泼洒站内地面抑尘，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已落实
8	噪声：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已落实
9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每 3 年清理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处理油泥，站内不存储	已落实
10	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防渗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已经向环保部门备案
11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二氧化氮：0t/a。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和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 1、表 2 及 4.3.3 的有关规定；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 4.3.4 的标准，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测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测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表 5-2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压力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密闭性	5分钟后压力标准要求≥488Pa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中表1、表2有关 规定
气液比	1.0~1.2		
液阻压力	氮气流量（L/mi ）	标准要求值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5-3 油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口	标准来源
油气	油气排放浓度 $\leq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 $\geq 4\text{m}$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4.3.4的标准

(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项目东边界)。

表 5-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南、西、北边界	昼间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dB (A)	50	
东边界	昼间	dB (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夜间	dB (A)	55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	--------	----	----------------------

(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2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科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07日-08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10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 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15~20%。

(5) 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下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东、西、南、北 各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3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6.1.5.1 总烃和 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一 (B)	GC9790 型气相色谱仪 (SB16)

表 6-4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 仪/141277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仪器编号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SB17-2)

6.2.3 监测点位

①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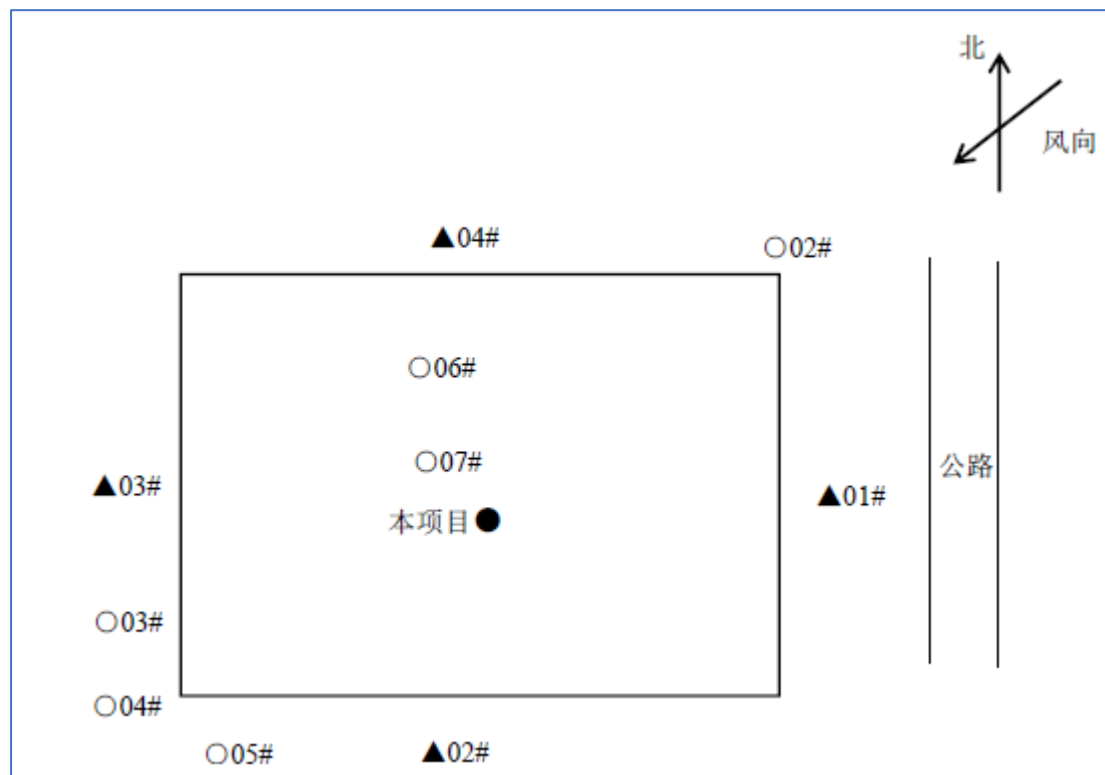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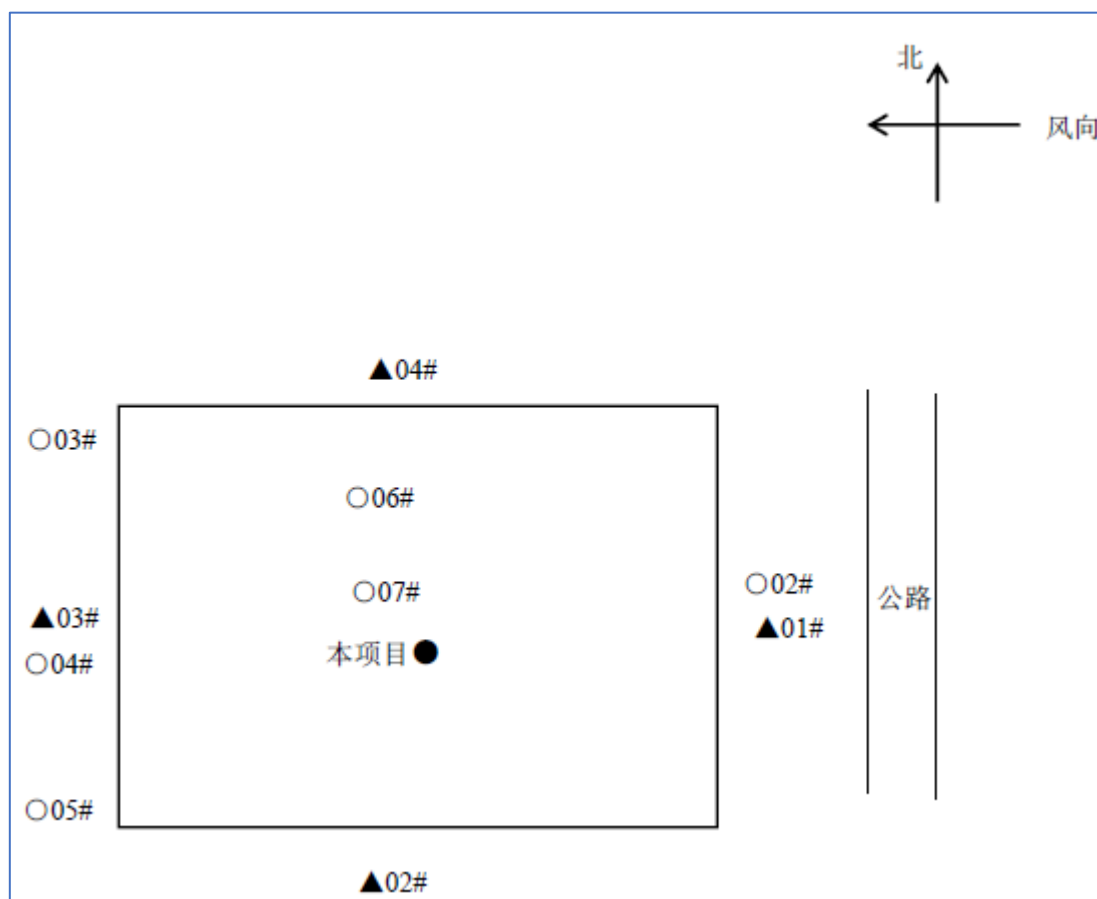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08.08）

②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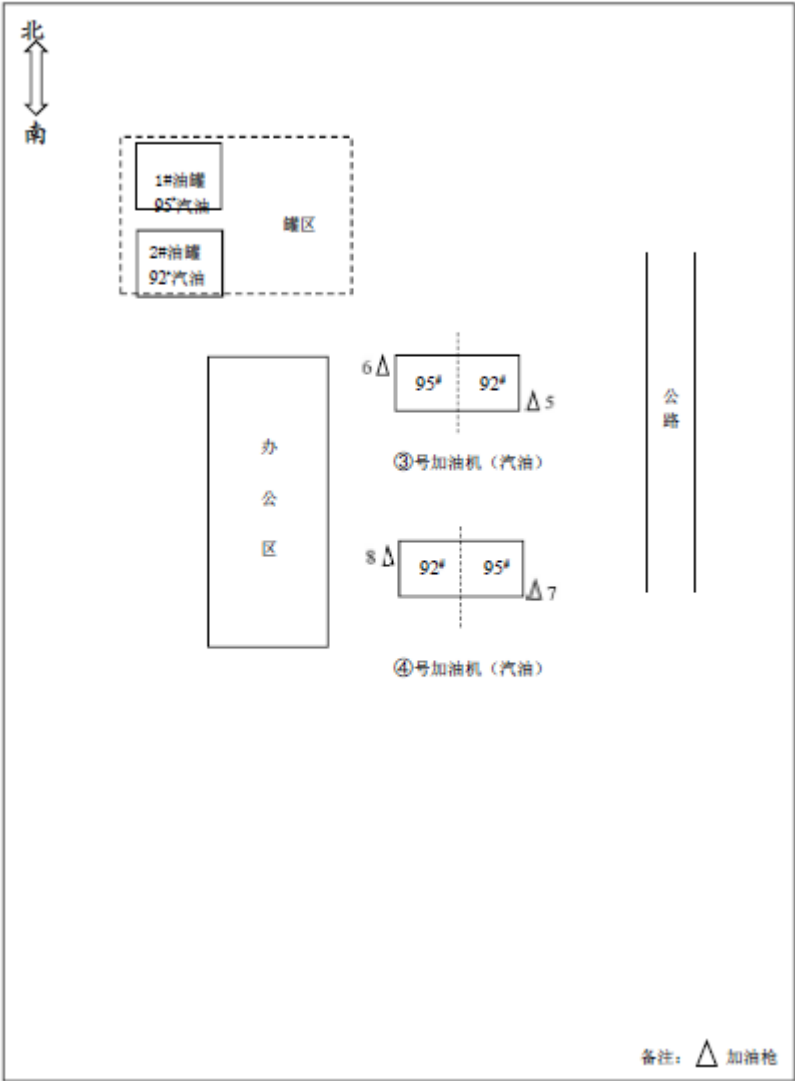


图 6-2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加油枪即为监测点位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废气监测结果

7.1.1.1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表 7-1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盐山县望树镇北 205 国道西侧			
汽油加油机品牌	正星	汽油加油机台数	2	
检测日期	2020.08.07			
检测仪器名称	油气回收三项测试仪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IW-HJZH-1 型 KYHB-XA030	
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各油管的油气管线是否联通 ☒ 是 ☐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 是 ☐ 否			
油罐编号	汽油标号	油罐空 (L)	总油气空间 (L)	加油枪数量 (支)
1#	95#	30000	50522	2
2#	92#	30000		2
检测项目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备注	无			

表 2-1 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罐编号	5 分钟后压力 标准要求值 (Pa)	5 分钟后压力 检测值 (Pa)	总油气体积 (L)	加油枪数量 (支)
1#	478	490	50522	2
2#				2

表 2-2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档位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速度 (L/min)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是否达标
③	5	高	30.73	29.81	15.27	16.48	1.08	≥ 1.0 且 ≤ 1.2	是
③	6	高	31.37	30.26	15.82	16.37	1.03		是
④	7	高	30.65	30.05	15.35	16.21	1.06		是
④	8	高	31.89	28.73	15.96	16.70	1.05		是

表 2-3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是否达标
③	92*/95*	18.0	27	≤ 40	是
		28.0	36	≤ 90	是
		38.0	49	≤ 155	是
④	92*/95*	18.0	26	≤ 40	是
		28.0	39	≤ 90	是
		38.0	52	≤ 155	是

7.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0.08.07		分析日期	2020.08.08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投入使用时间	2020 年
排气筒高度 (m)		4		工况负荷	8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71	4.66	3.96	4.71

检测点位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0.08.08		分析日期	2020.08.09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投入使用时间	2020 年
排气筒高度 (m)		4		工况负荷	8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71	4.80	3.34	4.80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分析日期:2020.08.08-09) 单位: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0.08.07	上风向 02#	0.24	0.28	0.27	0.29	0.46
	下风向 03#	0.46	0.34	0.32	0.34	
	下风向 04#	0.34	0.29	0.39	0.34	
	下风向 05#	0.46	0.30	0.40	0.37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06#	0.50	0.62	0.60	0.60	0.62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点浓度 07#	0.50	0.57	0.67	0.61	0.67
非甲烷总烃 2020.08.08	上风向 02#	0.28	0.24	0.28	0.24	0.47
	下风向 03#	0.34	0.37	0.35	0.28	
	下风向 04#	0.38	0.35	0.30	0.41	
	下风向 05#	0.42	0.47	0.42	0.39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06#	0.45	0.52	0.49	0.48	0.52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点浓度 07#	0.47	0.50	0.59	0.58	0.59

7.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8.07	东厂界 01#	62.4	50.4
	南厂界 02#	55.0	45.9
	西厂界 03#	54.3	44.7
	北厂界 04#	55.5	45.2
2020.08.08	东厂界 01#	61.5	51.2
	南厂界 02#	55.8	46.7
	西厂界 03#	54.6	44.3
	北厂界 04#	55.3	45.6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7.2.1.1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汽油系统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5%）、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0%）和储油罐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回收率 90%），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 米的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0.47\mu\text{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站外 1m 处浓度 $670\mu\text{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密闭性、气液比及液阻压力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 1、表 2 有关规定。

7.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项目南、北、西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3~5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46.7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项目东厂

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5~62.4dB (A)，夜间噪声均为 50.4~51.2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昼间 ≤ 70 dB (A)，夜间 ≤ 55 dB (A))。

7.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65 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科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100%)，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应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 4.3.4 的标准，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南、北、西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3~5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46.7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项目东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5~62.4dB（A），夜间噪声均为 50.4~51.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

(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每 3 年清理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处理油泥，站内不存储。

(6)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65 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7)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由于汽油、柴油属于易燃物质，必须严格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漏现象。
- 2、运行时段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 3、加油站需要设专职安全消防人员，经常检查储罐区、加油区等事故易发区，将事故隐患减小到最低点，定期检查消防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 4、加强员工上岗培训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审批意见:

盐审环表[2020]019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盐山县望树镇北205国道西侧,其中起点坐标为东经117°17'11.33",北纬37°59'34.28"。项目总投资534.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已在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盐发改能源备字[2019]08号。

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非甲烷总烃采用1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回收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1、表2有关规定;油气排放浓度及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4.3.4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2、生活污水排入站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3、北、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4、油罐清理直接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油泥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1579574651W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 沧州市开发区石港公路22号

负责人 牛奔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成品油)的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化肥、有机肥、农膜的销售;纺织服装、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车辆过称服务、广告发布、汽车清洗服务、票务代理、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零售。汽油、柴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30日,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月24日);以下限其管理的经营单位凭许可证经营品种,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酒类、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天然气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住宿、三类汽车维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报纸期刊图书零售;音像制品经营、计用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